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成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李光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

账 号：【770701220000501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5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00,000.00 元，认购人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新增投资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需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额、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认购协议需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股东名册将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结果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现提请继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11月，中航科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该笔贷款由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及其妻子赵前云、金维国及其妻子李光荣、关联公司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向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李光明及其妻子赵前云、金维国及其妻子李光荣为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于2017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李光明和金维国共同出资设立，与中航科电为同一控制人下企业，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是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航科电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光明、金维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